

台前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台前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的情况说明

开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，是加强新时期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，是创新决策手段、拓展民主决策渠道的重要表现。

2020年，经对《关于印发台前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台政〔2017〕15号进行后评估，该文件解决了台前县公共租赁住房混乱的情况，提供了制度支撑，可以继续延用。

通过开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，建立公众参与机制，深入了解其通过切身感受所反映出对有关政府决策原则、理念、制度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在下一步决策工作中加以吸收，实现与公众互动交流，促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，改进决策工作、提升决策质量，切实保障政府决策过程透明度和科学性，进一步实现好、维护好群众的根本利益。

台前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9月14日

